

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新生登記資格審查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登記審查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項次	資料項目	應繳資料文件與注意事項 (各項資料皆須提供正本審驗及影本讓學校留存備查, 正本驗畢歸還)
1 必附	監護人 及 學生資料	☐ 身分證正本 ☐ 區公所新生入學通知單, 背面(學生綜合資料)以原子筆書寫正確清楚齊全。
2 必附	戶籍 資料	☐ 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。正本查驗後領回, 影本留存本校, <u>舊式戶口名簿恕不受理</u> 。 1.戶長、學生本人及其關係人之記事需詳列, <u>全戶動態記事欄入籍時間不可省略</u> 。 2.合格戶籍需符合新生及其父母與祖父母、外祖父母(至少其中一人)或監護人設籍於同一戶籍內, 且稱謂欄非「 <u>寄居</u> 」者。 3.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學生姓名前打~ 4.學生戶籍如果在學校學區內有變動, 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, 請務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; 若曾遷出學區外, 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。
3 居住事實證明	自有 房屋證明 (擇一)	☐ <u>房屋之建物所有權狀</u> 正本。 ☐ 113年度房屋稅單正本。 * 若 <u>房屋所有權</u> 為學生的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, 請持 <u>房屋之建物所有權狀</u> 或 <u>一年內房屋稅單</u> (非地價稅單)正本以利核對, 正本驗畢歸還。
	非自有 房屋證明(擇一) 持本項資料登記者, 需填「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」與「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」	若房屋所有權非學生的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所有, 檢附下列①~④正本: ☐ ①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, 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證明。 ☐ ②113年度水費、電費收據 (用戶名稱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) ☐ ③房屋租賃契約(☐ 法院公證 ☐ 一般) ☐ ④房屋所有人為旁系親屬(叔伯姑舅姨, 需備妥房屋權狀或稅單, 及足以證明親戚關係之文件) ☐ (必填)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。 ☐ (必填)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。
4 無則免付	優先 入學 資料 右列資料 請擇一備妥	☐ ①鑑輔會安置公文與名冊影本。 ☐ ②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證明。 設籍本校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下列學生: ☐ ③114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☐ ④父或母持有之中度以上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。 ☐ ⑤同戶籍之親兄弟, 在本校就讀113學年度__年__班, 姓名 ☐ ⑥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(有效期需涵蓋至114年度8月)。 ☐ ⑦父母親雙亡證明。
資料審核結果		☐ 符合 ☐ 缺件待補：_____ 料檢核者：_____
☐ 完成新生入學登記審查, 收紙本資料		

